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迪集团”）及其他29名自然人股东所持有的河南科迪速冻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迪速冻”）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科迪速冻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及风险提示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9年4月9日（周二）开市起停牌，并于2019年4月9日披露了《科迪乳业：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号）。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停牌期间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2019年4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4月18日（周四）开市起复牌。

2019年5月6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9】第1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人员积极准备《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于2019年5月13日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科迪乳业：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号）。

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重大事项提示和重大风险提示中，分别对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和可能涉及的有关重大风险进行了特别说明。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原因

自本次重组启动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均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组织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鉴于推进本次重组期间，公司收到河南证监局下发的调查通知书（编号：豫调查字2019043号），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认真听取各方意见并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公司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9年10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独立董事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对公司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承诺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规定，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七、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7日